



高等职业教育经管
通识课程规划教材
全国职业教育规划
教材

经济法概论

(第二版)

李如万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JINGJIFA GAILUN

经济法概论

(第二版)

李如万 主编

内容提要

本书是全国职业教育规划教材。

本书紧紧围绕交换的主体、交换的前提、交换的过程、权利救济等内容展开,构建了市场经济主要法律制度。本书共分六个学习单元。第一学习单元主要介绍法律基础知识,包括法与经济法、民事法律关系、民事法律行为与代理、诉讼时效等基本民事法律规范,为学生学习其他内容奠定良好的基础。第二学习单元和第三学习单元介绍的是市场主体法律制度,包括公司法律制度、个人独资与合伙企业法律制度,这些法律用于规范市场交换主体的组织和行为,构建市场经济的微观基础。第四学习单元介绍物权法律制度,包括物权法总论、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等内容,这些法律用于规范物的归属和利用,为市场交换提供前提和基础。第五学习单元介绍合同法律制度,包括合同法概论,合同的订立,合同的效力,合同的履行,合同的变更、转让、终止,合同的担保,违约责任等内容,这些法律用于保障交换过程中的意志自由。第六学习单元介绍民事诉讼与仲裁法律制度,介绍经济纠纷的解决方式,这些法律为保障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提供法律救济。

本书既可作为高等职业院校、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校及本科院校举办的二级职业技术学院和民办高校经济管理类专业教材,也可作为有关专业人士和社会读者的参考用书。

本书配套开发有课件、参考答案等数字化教学资源,具体获取方式请见书后“郑重声明”页的资源服务提示。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概论 / 李如万主编. -- 2 版. --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5.6
ISBN 978-7-04-042793-6

I. ①经… II. ①李…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06008 号

策划编辑 李聪聪	责任编辑 贾若曦	封面设计 李小璐	版式设计 王艳红
责任校对 刘丽娴	责任印制 尤静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120
印 刷 大厂益利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4
字 数 300 千字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http://www.landaco.com.cn>
版 次 2012 年 2 月第 1 版
2015 年 6 月第 2 版
印 次 201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9.8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 料 号 42793-00

第二版前言

2006年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6]16号)指出:课程建设与改革是提高教学质量的核心,也是教学改革的重点和难点。高等职业院校要积极与行业企业合作开发课程,根据技术领域和职业岗位(群)的任职要求,参照相关的职业资格标准,改革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和手段,融“教、学、做”为一体,强化学生能力的培养。

本书是经济管理类专业经济法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过程中的研究成果。

从教学内容的选择上来看,经与实践专家充分协商,摒弃了目前市场上大而全、小而全的经济法教材编写方法,选取和市场经济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制度进行讲解。市场经济是商品交换经济,商品交换的前提是权属关系明晰,这就需要物的归属和利用的法律规范——《物权法》;商品交换的过程是交换主体意志自由,这就需要商品交换关系的法律规范——《合同法》;商品交换的主体是市场参与者即企业,这需要市场经济微观基础的法律制度——《公司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因此,本书一共有六个学习单元,包括法律基础理论、公司法律制度、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法律制度、单元物权法律制度、合同法律制度、民事诉讼与仲裁法律制度。这些内容构建了市场经济主要的法律体系,满足了经管类专业学生的职业需求。

从教学方法的改革来看,本书突出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每一个学习单元教学内容的讲解中贯穿了“情境设计”和“实训”,在教学内容的讲解过程中分析情境设计中涉及的法律问题,通过实训巩固教学内容。习题部分设计了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案例实训三种题型可以进一步深化学生所学知识。整个教学过程融教、学、做于一体,强化了学生的能力培养。

本书出版后,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2014年12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36次会议通过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自2015年2月4日起施行。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其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所作的修改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2014年2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07次会议通过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本书根据上述最新修改的法律和相关解释对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本书第一学习单元由李如万、潘方华编写，第二学习单元由官钊敏编写，第三学习单元由罗艾编写，第四学习单元由戴娜娜编写，第五学习单元由周海燕编写，第六学习单元由胡炆威编写，最后由李如万总纂定稿。

由于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有限，教材中难免存在疏漏、错误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编写组

二〇一五年四月

第一版前言

2006年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指出:课程建设与改革是提高教学质量的核心,也是教学改革的重点和难点。高等职业院校要积极与行业企业合作开发课程,根据技术领域和职业岗位(群)的任职要求,参照相关的职业资格标准,改革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和手段,融“教、学、做”为一体,强化学生能力的培养。

本教材是我们在探索高职经济管理类专业经济法教学过程中的研究成果。在教学内容的选择上,通过与行业专家充分研讨,摒弃了目前市场上“大而全”、“小而全”的经济法教材编写方法,选取与市场经济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制度进行讲解。市场经济是商品交换经济,商品交换的前提是权属关系明晰,这需要规范物的归属和利用的法律规范——物权法;商品交换的过程是意志自由,这需要规范商品交换关系的法律规范——合同法;交换的主体是市场参与者即企业,这需要规范市场经济微观基础的法律制度——公司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本教材共有六个学习单元,第一学习单元为法律基础知识,第二学习单元为公司法律制度,第三学习单元为个人独资企业与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第四学习单元为物权法律制度,第五学习单元为合同法律制度,第六学习单元为民事诉讼与仲裁法律制度。这些内容构建了市场经济相对完整的法律体系,基本满足了高职经济管理类专业学生的职业需要。从教学方法的改革来看,我们突出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每一学习单元设计为两大板块,即教学内容和习题。教学内容部分,设计了教学情境导入教学内容,在讲解过程中分析教学情境中涉及的法律问题,最后通过实训巩固教学内容。习题部分用以进一步深化学生所学知识。整个教学过程融“教、学、做”为一体,强化学生能力的培养。本教材出版前已在四川财经职业学院试点教学,取得了良好的教学效果。

本教材第一学习单元由李如万编写,第二学习单元由官钊敏编写,第三学习单元由罗艾编写,第四学习单元由戴娜娜编写,第五学习单元由周海燕编写,第六学习单元由胡炀威编写。全书由李如万统稿。

对教材中的疏漏、错误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编写组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学习单元 法律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物权法总论	104
第一节 法与经济法	2	第二节 所有权	109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	9	第三节 用益物权	119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与代理	15	第四节 担保物权	122
第四节 诉讼时效	21	习题	130
习题	25	第五学习单元 合同法律制度	133
第二学习单元 公司法律制度	29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34
第一节 公司法总则	30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37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34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45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48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53
第四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资格和义务	60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终止	160
第五节 公司债券与公司财务、会计	62	第六节 合同的担保	166
第六节 公司的变更、破产、解散和清算	64	第七节 违约责任	173
习题	68	习题	179
第三学习单元 个人独资企业与合伙 企业法律制度	75	第六学习单元 民事诉讼与仲裁法律 制度	187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76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	188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	82	第二节 仲裁法	204
习题	97	习题	213
第四学习单元 物权法律制度	103	参考文献	216

第一学习单元 法律基础知识

第一节 法与经济法

一 法

(一) 法的概念、本质和特征

1. 法的概念

古代汉语中法的含义主要有以下几种:①法是一种规范、规则、常规、模范。②法象征着公正、正直,是公平断讼的标准和基础。③法是刑,是惩罚性的,是以刑罚作为后盾的。

对法的含义的理解可以说千差万别,莫衷一是。例如,中国春秋时期的政治家管仲说:法律政令者,吏民规矩绳墨也。清末法学家沈家本说:法者,天下之程式,万事之仪表也。古罗马思想家西塞罗说:法就是最高的理性,并且它固植于支配应该做的行为和禁止不应该做的行为的自然之中。当这种最高的理性,在人类的理智中稳固地确定和充分地发展了的时候,就是法。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指出:在一定的物质生产关系中占统治地位的个人除了必须以国家的形式组织自己的力量外,他们还必须给予他们自己的由这些特定关系所决定的意志以国家意志即法律的一般表现形式。由他们共同利益所决定的这种意志的表现,就是法律。他们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资产阶级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资产阶级的意志。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资产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2. 法的本质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体系。这个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法通过规定人们在相互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确认、保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法的本质就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3. 法的特征

法作为一种特殊的行为规则和社会规范,具有以下特征:

(1) 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统治阶级不能将自己的意志直接公布为法律,它必须通过一定的组织和程序,即通过国家制定和认可,上升为国家意志,才能成为法律。统治阶级的意志只对统治阶级的成员具有约束力,其要想获得一个国家全民一体遵循的效力,就必须采用国家意志的形式,即法律的形式。

(2) 法凭借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规范。其他社会规范虽然也有一定的强制性,如道德主要依靠社会舆论的强制力,宗教有宗教组织的强制性,但这些强制性均不具有国家强制性。国家强制性是以国家的强制机构(如军队、警察、监狱、法庭等)为后盾的。

(3) 法是确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权利义务的行为规范。法的内容是由权利义务构成的,它通过规定权利义务来实现统治阶级的要求,从而形成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秩序。而宗教、道德均属于义务规范,并不规定权利。

(4) 法是调整人的行为和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法是一种社会规范,调整的是人的行为和社会关系,不同于技术规范。技术规范调整的是人与自然、人与劳动工具之间的关系,如度量衡,这些规范不属于法律规范。不过,随着人类社会管理规则的技术化,将环境保护、食品卫生、安全生产、建筑质量等标准也纳入了法律规范的调整范围。

(二) 法的形式

法的形式是指由不同国家机关制定的,具有不同法律效力的法的表现形式。不同的法的形式可以表现不同的法的效力等级和制定主体,了解法的形式有助于明确法的效力层级和制定主体,从而正确选择适用法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以下简称《立法法》)及相关规定,在我国,法的形式主要有:

1. 宪法

宪法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经由特殊程序制定和修改的,规定国家基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法律。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我国现行宪法是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分别于1988年、1993年、1999年、2004年以宪法修正案的形式对现行宪法做了修改和补充。

2. 法律

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法律规定和调整国家、社会和公民生活中某一方面带有根本性的社会关系和基本问题,法律效力仅次于宪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法律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除了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8条的规定,下列事项只能制定法律:①国家主权的事项;②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产生、组织和职权;③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④犯罪和刑罚;⑤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⑥税种的设立、税率的确定和税收征收管理等税收基本制度;⑦对非国有财产的征收、征用;⑧民事基本制度;⑨基本经济制度以及财政、海关、金融和外贸的基本制度;⑩诉讼和仲裁制度;⑪必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的其他事项。

3.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由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国务院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其地位次于宪法和法律,高于地方性法规。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行政法规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①为执行法律的规定需要制定行政法规的事项;②《宪法》第89条规定的国务院行政管理职权的事项。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的事项尚未

制定法律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权作出决定,授权国务院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其中的部分事项先制定行政法规,但是有关犯罪和刑罚、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和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司法制度等事项除外。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的事项,国务院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授权决定先制定的行政法规,经过实践检验,制定法律的条件成熟时,国务院应当及时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

4. 地方性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应当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的,应当在4个月内予以批准。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对报请批准的较大的市的地方性法规进行审查时,发现其同本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制度相抵触的,应当作出处理决定。较大的市是指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

地方性法规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①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作具体规定的事项;②属于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除应由法律规定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国家尚未制定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可以先制定地方性法规。在国家制定的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生效后,地方性法规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相抵触的规定无效,制定机关应当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5. 民族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可以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6. 部门规章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规章。部门规章规定的事项应当属于执行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事项。

7. 地方政府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①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制定规章的事项;②属于本行政区域的具体行政管理事项。

8. 特别行政区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特别行政区法以及特别行政区依法制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的、在该特别行政区内有效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属于特别行政区法。

9. 国际条约

国际条约不属于国内法的范畴,但我国签订和加入的国际条约对国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也具有约束力,与国内法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也是我国法的形式之一。

(三) 法的效力与适用

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都不得与宪法相抵触。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行政法规的效力高于地方性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的效力高于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的效力高于本行政区域内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依法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的,在本自治地方适用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规定。

经济特区法规根据授权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的,在本经济特区适用经济特区法规的规定。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具有同等效力,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施行。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不溯及既往,但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利益而作的特别规定除外。

法律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行政法规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裁决。

地方性法规、规章之间不一致时,由有关机关依照下列规定的权限作出裁决:

(1) 同一机关制定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时,由制定机关裁决。

(2) 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3) 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

根据授权制定的法规与法律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四) 法律规范

1. 法律规范的概念

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法律规范具有以下特点:

(1) 法律规范是具体规定权利、义务及法律后果的行为准则。

(2) 法律规范规定的是行为模式,具有普遍的适用性和可重复性。法律规范是构成法的最基本的细胞,是通过一定法律条文表现出来的、具有一定内在逻辑结构的特殊行为规范。

2. 法律规范的种类

(1) 授权性规范与义务性规范。按照规范的内容不同,可以分为授权性规范和义务性规范。授权性规范指规定人们有权自己作出或者要求他人作出一定行为的法律规范。这种规范的内容,一种是赋予公民以某种权利,如《宪法》中关于公民基本权利的规定。其特点在于,这种权利是否行使,一般由公民自行决定。另一种是授予国家机关的某种职权,如《宪法》中关于各种国家机关职权的规定。其特点在于:这种职权是必须执行的,它对国家机关来说,既是权利,也是义务。义务性规范指规定人们必须作出或者不应作出一定行为的法律规范。义务性规范可以分为命令性规范和禁止性规范:规定人们积极义务的规范属于命令性规范;规定人们消极义务的规范属于禁止性规范。前者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简称《会计法》)第38条第1款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后者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第147条第2款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2) 强行性规范与任意性规范。按照法律规范对人们行为规定或限定的范围和程度不同,可以分为强行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强行性规范指规定人们必须作出或禁止作出一定行为的法律规范。它所规定的义务,不允许法律关系主体一方或双方随便加以改变,如刑法规范一般都属于强行性规范。在强行性规范中,凡规定人们必须作出某种行为的规范,称命令性规范;凡规定人们禁止某种行为的规范,称禁止性规范。任意性规范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内容允许法律关系主体双方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自行商定。民法、经济法方面的法律规范有的属于任意性规范。

(3) 确定性规范、委任性规范与准用性规范。按照规范内容的确定性程度不同,可以把法律规范分为确定性规范、委任性规范与准用性规范。法律规范对行为规则的内容作出明确规定的,是确定性规范。大部分法律规范都是确定性规范。凡在规范中没有直接确定行为规则的内容,而委托某一专门机关加以确定的规范,称委任性规范。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简称《个人所得税法》)第14条规定:“国务院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准用性规范指规范的某一部分准许引用其他法规的法律规范。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简称《商业银行法》)第17条规定:“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委任性规范和准用性规范都是规范本身的全部或部分未直接规定行为规则的内容,需要引用其他法规。两者的区别是,前者所委托的专门机关应规定的规范是尚无明文规定的,后者所引用的规范是已有明文规定的。

3. 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

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是指法律规范的构成要素,说明法律规范的组成部分及各部分之间的关系。法律规范通常由三个要素构成,即假定、模式、后果。

(1) 假定。指适用规范的必要条件。每一个法律规范都是在一定条件出现时才能适用,而适用这一法律规范的这种条件就称为假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60条规定:“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人,都有作证的义务。”其中,“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人”就是假定部分。在许多情况下,假定部分虽未明确写出,但可以从规范条文中推论出来。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简称《婚姻法》)第24条规定:“夫妻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这条没有明确写出假定部分,但可以推论出来,即夫妻一方先亡而有遗产,便是假定。

(2) 模式。指法律规范规定的行为规则,即权利义务本身。它规定人们的行为应当做什么、禁止做什么、允许做什么。这是法律规范的中心部分,是规范的主要内容。如《婚姻法》第21条规定:“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这是规定应当做什么;第27条:“继父母与继子女间,不得虐待或歧视”,这是规定禁止做什么;第14条:“夫妻双方都有各用自己姓名的权利”,这是规定允许做什么。

(3) 后果。指法律规范对人们行为给予肯定或否定的法律评价。后果可以分为肯定的法律后果或否定的法律后果。行政奖励就是肯定的法律后果;损害赔偿、行政处罚、经济制裁、判处刑罚等就是否定的法律后果。法律规范主要规定否定的法律后果,我们通常称为制裁。制裁部分在法律条文中有下列几种情况:①有些法律明确规定了制裁。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简称《刑法》)第397条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②有些法律规范的制裁部分,规定在其他法律文件中。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选举法》的制裁,规定在《刑法》第256条中。不论制裁部分怎样规定,法律规范一般都有制裁,因为制裁是保证法律规范实现的强制措施,是法律规范的一个标志。

法律规范的三个要素是密切联系、不可缺少的,但它们不一定都明确规定在一个法律条文中,也可能规定在同一法律的不同法律条文中,甚至可能规定在不同的法律部门中。法律条文是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法律规范是法律条文的内容,二者是内容和形式的关系。

(五) 法律体系

法律体系是指一个国家的全部法律规范,按照一定的原则和要求,根据法律规范的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划分为若干法律门类,并由这些法律门类形成的有机统一体。我国的法律体系是以宪法为核心,以法律为主干形成的法律体系,分为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四个层次,由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七个法律部门组成。

1. 宪法及相关法

宪法及相关法是宪法及与宪法相配套、直接保障宪法实施和国家政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规范,包括宪法、选举法、代表法、国家机构组织方面的法律、立法法、监督法、民族区域自治法、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等重要法律。

2. 民法商法

民法商法是规范民事、商事活动的法律规范,包括民法通则、婚姻法、物权法、合同法、侵权责任法、著作权法、公司法、政权法等重要法律。

3. 行政法

行政法是规范行政管理活动的法律规范,包括行政许可法、行政复议法、行政处罚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教育法、食品安全法等重要法律。

4. 经济法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对经济活动实行管理、调控所产生的法律关系的法律法规,包括反垄断法、预算法、企业所得税法、中国人民银行法、统计法、土地管理法、价格法等重要法规。

5. 社会法

社会法是规范劳动关系、社会保障、社会福利和特殊群体权益保障等方面的法律规范,包括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工会法、各种特殊群众权益保障法等重要法律。

6. 刑法

刑法是规范犯罪、刑事责任和刑事处罚的法律规范,包括刑法及其修正案、有关犯罪的决定等重要法律。

7. 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

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是规范解决社会纠纷的诉讼活动与非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包括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仲裁法、人民调解法等重要法律。

二 经济法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管理和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经济法是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西方国家,经济法出现在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的过渡时期。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国家对经济运行采取不干预的政策,经济生活完全由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来调节。到自由资本主义末期和垄断资本主义初期,垄断组织迅速扩大,使市场经济所固有的竞争机制和自发调节失去了应有的效应,自由竞争的环境被破坏殆尽,资本主义私有制固有的根本矛盾和社会矛盾集中激化和爆发出来,这些都严重威胁着资本主义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因此,资本主义国家不得不放弃对经济生活不加干预的政策,实行全面干预,把“看得见的手”与“看不见的手”协调起来,开始实行国家干预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政策。国家干预经济生活就是国家通过法律来调整特定的经济关系,规范市场主体和市场运行,西方

国家的经济法由此产生。

我国是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国家需要从全局出发,以国民经济整体发展和总量平衡为基础,直接作用于社会生产和再生产活动的法律制度来调整,这种法律制度就是经济法。

高职学生的法律知识体系一般包括三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高职通识课程——“法学概论”。该课程对我国主要部门法知识作了一个概括介绍,给学生奠定了法律常识基础,其主要内容已经包含在“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这门思想政治理论课程中。有条件的学校可以将这部分内容从“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这门课程中分立出来,单独开设“法学概论”。第二个层次是针对经管类专业开设,属于经管类专业的专业基础课,即经管类专业通识经济法——“经济法概论”。本课程针对经管类专业学生在今后的工作中主要运用到的法律知识为主要内容编写,包括公司法、个人独资企业法与合伙企业法、合同法、物权法、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等主要法律。第三个层次是针对不同专业开设的经济法——专业经济法,如会计专业需要开设“财经法规”,金融专业需要开设“金融法”,人力资源管理专业需要开设“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税务专业需要开设“税法”等,不同的专业需要根据自己的需要来开设专业经济法。

本教材属于第二个层次的内容——经管类专业通识经济法。该课程开设一个学期,周学时为4个课时。学生通过本门课程的学习,能够熟练运用所掌握的经济法律知识,解决今后在经济管理工作中遇到的法律问题。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

一 民事法律关系的含义

【情境设计 1-1】

甲和乙是邻居,且在同一单位上班。甲有私家车一辆,遂对乙表示,可载他一同上班,乙欣然应允。甲载乙一月有余,甚觉不便。某日上班,甲未告知乙,弃乙不顾,径自上班而去,致使乙上班迟到,被单位扣发奖金1 000元。乙遂向法院起诉,要求甲赔偿其被单位扣发的奖金1 000元。

问:(1) 甲与乙之间是否存在法律关系?

(2) 乙的诉讼请求能否获得法律的支持?

(3) 若甲与乙约定,乙搭乘甲的便车上班,每月付费200元。则双方是否存在法律关系?

民事法律关系是指由民法所规范,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关系。

(一) 民事法律关系由民法规范

仅受道德、习惯规范的关系,不成立法律关系。例如,婚姻为法律关系,同居则不为法律

关系,但同居者之间就相关费用负担的约定,如租金、水电费之分担约定,则成立法律关系。约定付费乘车为法律关系,但免费搭乘,则为好意施惠,不成立法律关系。

情境设计 1-1 中甲与乙不存在法律关系。但甲与乙约定,乙搭乘甲的便车上班,每月付费 200 元,则双方就建立了法律关系。

(二) 法律关系存在于人与人之间

人与物、物与物之间,不成立法律关系。债存在于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婚姻存在于配偶之间;侵权损害赔偿存在于侵权人与受害人之间。物权也并非人与物的关系,而是就物的归属和利用产生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

(三) 法律关系以权利义务为内容

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或为物权,或为债权,或为人身权等。凡不以权利义务为内容者,均不成立民事法律关系。如双方约定一起看电影、郊游、聚餐等,其内容不属于民事权利义务,因而不成立民事法律关系。

【实训 1-1】

甲与乙恋爱,甲曾经答应与乙结婚,后乙发现甲与丙偷偷相好。乙认为甲脚踏两只船,欺骗了她的感情,遂咨询律师,欲向甲主张赔偿。

问题:如果你是律师,如何解答她的问题?

解析:甲与乙的恋爱关系不属于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不受民法调整,因而乙不能向甲主张赔偿。他们之间的关系应由道德规范调整。

二 民事法律关系的特征

【情境设计 1-2】

甲是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一日上街买菜,遇一卖牛肉小贩。甲问:“你的牛肉多少钱一斤?”小贩说:“15 元。”甲说:“12 元可以啦!”讨价还价良久,小贩坚持 12 元不卖,非 15 元不可。甲勃然大怒,说:“我是工商局局长,我管全县市场,我说多少钱就多少钱。”

问:(1) 甲作为工商局局长,与小贩的法律地位是否平等?

(2) 牛肉的价格可否由甲单方面决定?

(一) 主体的平等性

在民事法律关系中,不管参与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的政治地位、私人财富、教育程度等存在多大的差异,但双方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任何一方都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这与以管理和服从为特征的行政法律关系有很大的不同。

在情境设计 1-2 中,甲虽为工商局局长,但在这一交易中,他只是一个普通的民事主体,与其职务没有任何联系,他与小贩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

(二) 内容的自愿性

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体现的是意志自由,大部分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由当事人自由确定而不由法律规定。牛肉价格应该值多少钱,应由工商局局长和小贩协商确定,而不能由工